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1〕6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鹏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宜良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送的《年产2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5万元）在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木兴村小组和大木兴村小组交界处建设年产预拌混凝土20万方的预拌混凝土站和年产透水砖48万平方米生

产线。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7300m²，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主要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1 条透水砖生产线、料仓、油库、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系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须经自建 300m³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项目须设置 1 座 65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套 5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绿化及道路清扫较严格标准（pH: 6.0-9.0、色度≤30、浊度（NTU）≤1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₅≤15mg/L、氨氮≤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 1.0m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接触 30min 后≥1.0mg/L，管网末端≥2.0mg/L、总大肠菌群 3.0 个/L），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及绿化，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的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包含：粉料筒仓呼吸粉尘和混凝土搅拌粉尘。10 个粉料仓均自带袋式除尘器，各粉料筒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距地面 15m 高的排气口进行排放。搅拌装置要设置在室内，采取密闭措施，在每条生产线搅拌

系统待料槽上方须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设置 2 套。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距地面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口）须按国家废气口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规范化的技术要求进行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包含：骨料卸料粉尘、骨料皮带转运粉尘、透水砖搅拌粉尘、运输扬尘。砂料及石料堆放须采用半封闭型料仓，并设置喷淋管网；砂石料堆放、装卸及加料过程要采用雾化喷淋设备喷水降尘；散装水泥车放空口处须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透水砖生产搅拌机要设置在厂房内，并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要加盖，侧面要进行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对厂区及道路要及时清扫并洒水降尘，厂区道路要全部硬化。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绿化；搅拌设备须设置减震基座；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尘灰、实验室混凝土块、沉淀池池渣、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实验室混凝土块、沉淀池池渣、不合格产品均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矿物油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执行：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9396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717t/a 。运营期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设总量指标。

（六）其他管理要求

1、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1年2月8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匡远街道办；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